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结合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8日，是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始终坚持“依托集团、服务产业、合规经营、创新发展”的经营宗旨，为集团及成员单位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外汇等专业金融服务。2024年12月末，单位从业人员124人。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42H23100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00027155G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胜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2层、3层、6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各部门为一体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财务公司围绕防范和降低风险、优化资产结构、夯实资产质量、建立了以资产安全为核心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公司拥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各部门、各岗位间的职责明确，在部门和岗位之间已形成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内控机

制。

财务公司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风险合规部、纪检审计部认真履行各自的内部控制职责：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财务公司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建立和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监事会负责对财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公司章程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风险合规部对董事会负责，设置独立的合规管理岗及风险管理岗，对财务公司各项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纪检审计部有权获得财务公司的所有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对各个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地监督和评价，及时上报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设立风险合规部、纪检审计部等部门对财务公司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和监督稽核。财务公司针对不同业务风险采取形式各异、贴合实际的风险防控措施，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能对各种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控制

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高度重视资金管理工作，财务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一是密切关注流动比率、存贷比率、存贷款规模及其变动趋势。结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1104报表体系中的流动

性风险指标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同时，建立流动性风险上报及处置预案，提高防范和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二是对资产负债进行结构性管理，经营活动中关注资产和负债在期限上的搭配，避免将大量的短期资金安排长期的资金运用。三是加强信贷业务管理，明确授权权限，努力提高信贷资产整体质量，防止因形成不良贷款而造成信贷资产流动性缺乏。四是优化储备资产结构，建立多手段的流动性准备，灵活配置资产，为应对流动性冲击提供有力保障。五是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防范，按季度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形成报告，以考察财务公司的流动性承压能力，为流动性管理提供参考及决策依据。六是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每月计算并报送相关指标，在出现重大的业务和资金变动，以及流动性比例持续大幅下降或低于特定值的情况下，增加计算及报送频率。七是加强与银行之间的综合授信管理，为财务公司业务部门的业务开展及融资业务提供支持。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中国船舶集团风险管理要求，实施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遵循独立、全面、深入、审慎的原则，落实贷款“三查”制度，加强对成员单位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审慎评估客户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相关风险，强化贷款业务合规性审查，突出票据贴现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财务公司采用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贷后检查形式，综合判断成员单位的行业发展、资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财务稳健性等风险指标，统筹考虑授信规模和风险特征，增设信用风险模型筛查机制，实施差异化贷后管理模式，运用技术手段，对信贷客户资金用途、资金流向进行跟踪分析。

3.投资业务控制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财务公司目前仅开展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财务公司投资业务建立事前、事中、事后三道风险防范体系，始终将防范风险放在业务开展的第一位。事前通过交易对手白名单、资产管理业务指导原则、债券业务指导原则及尽调制度等对拟开展投资业务的交易主体、资质规模、信用等级、底层资产及增信措施进行控制。同时，通过制度确立了同业授信的范围和授信额度管理。事中通过分级授权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防范金融风险决策委员会审议制度等对拟开展投资业务进行充分论证。事后通过前中后台联动、投后巡视、定期访谈等制度做到对已投资项目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财务公司坚持稳健投资原则，加强市场分析研判，根据市场形

势变化和监管要求做好资产配置工作，流动性较高、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型产品及利率债的配置规模保持在较高比重。

4.结算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通过内部制度进一步规范、明确并细化了结算中心各类业务的办理流程、所涉岗位及职责、审批流程等，将各项业务制度的合规内控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中，遵循统一管理、分级授权、权责明确、严格监管的原则落实各项内控措施，确保结算业务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越权、越岗操作，保障了结算业务的安全开展和结算资金的安全。财务公司坚持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和内控流程信息化控制，通过结算业务内部控制点、不相容岗位分离控制表单、结算中心主要业务活动审批流程表、风险控制矩阵及业务流程图等，不断夯实重点结算业务、关键节点的风险内控管理。财务公司全面落实委托付款业务相关要求，强化付款委托书票面要素检查、审验签章、解押核押、电话核实等业务流程、步骤，切实保障客户单位资金安全。

5.外汇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美元资本金用于发放美元贷款，结售汇业务仍采取先在银行间询价再与成员单位议价的策略，且内部不留隔夜头寸，因此财务公司所承受的汇率风险处于较低水平。财务公司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操作流程不断规范，有效防范风险的发生。

6.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纪检审计部有权获得财务公司的所有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对各个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督和评价，及时上报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纪检审计部独立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对财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独立评价。

7.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信息系统设计遵循了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高效性和灵活性原则，各项系统功能比较完善，可以满足业务运行和内部控制的要求。财务公司严格遵循监管机构的要求，建设了包括核心系统、办公系统、征信系统、外管报送系统、反洗钱系统、金融统计监测系统、EAST数据报送系统等一系列信息系统，有力支撑了业务运行，有效控制了操作风险。同时，财务公司持续强化运维管理，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建设，更新主数据中心电池，开展异地灾备演练等。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已建立较为现代化的公司治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涵盖财务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内部控制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财务公司整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保持合理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查阅财务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651.02 亿元，负债总额 2,441.4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9.56 亿元。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国资委的各项监管要求，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治理。

财务公司明确了各层级的风险管理职能分工，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风险管理体系。财务公司董事会定期评估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并提出相应的风险管理建议，对经营活动的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了解风险管理情况并监督风险管理政策的有效实施。财务公司高级管理层坚持将防范风险作为工作的重点，有效管理公司各类风险。财务公司风险合规部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识别和管理财务公司所面临的各类风险，纪检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经营活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各业务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对本条线和本部门经营活动的风险管理负首要责任。

财务公司强调风险管理的整体性、全面性，做到跨部门、跨产品的全面风险管理，同时借助信息系统来保障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努力做好风险管理前移，有效应对日益复杂的外部风险形势。

（三）关键监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年初**	**季/年末**

1	监控指标	资本充足率	≥10.5%	11.10%	13.13%
2		不良资产率	≤4%	0.00%	0.00%
3		不良贷款率	≤5%	0.00%	0.00%
4		贷款拨备率	≥1.5%	5.46%	6.75%
5		拨备覆盖率	≥150%	N/A	N/A
6		流动性比例	≥25%	48.48%	50.01%
7		贷款比例	≤80%	34.92%	29.27%
8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0.00%	0.00%
9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5.28%	4.24%
10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	≤300%	13.04%	8.34%
11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余额）/资本净额	≤100%	71.77%	49.21%
12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各项存款	≤10%	0.00%	0.04%
13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58.42%	62.59%
14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10%	0.06%
1	监测指标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53.22%	150.67%
2		资产利润率		0.53%	0.56%
3		资本利润率		6.64%	7.18%

四、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是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持牌金融机构，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可较好地识别和控制风险。公司将督促财务公司严格按《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展业经营。

根据对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和评价，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结算、信息系统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